

康复大学（筹）文件

康大筹发〔2021〕21号

关于修订公务用车管理办法（暂行）部分 条款的通知

各部门：

《康复大学（筹）公务用车管理办法（暂行）》自2019年12月24日已颁布实施至今，但在实际执行中，部分条款已不适合筹建工作实际。为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减少审批环节，结合工作实际，经9月3日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通过，对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一、修订原文件第三条。将“筹建期间未配备公务车辆，用车以租用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通过公开招标选定的汽车租赁企业车辆为主”修订为“建期间未配备公务车

辆，用车以通过公开招标选定的汽车租赁企业车辆为主”。

二、修订原文件第五条。将“公务用车采取审批制。工作人员公务外出，填写用车申请，经所在部门审核同意，报分管领导审批后，由办公室派车”修订为“公务用车采取审批制。工作人员公务外出，填写用车申请，经所在部门审核同意，报办公室负责人审批后，由办公室派车”。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康复大学（筹）

2021年9月3日

康复大学（筹）综合办公室

2021年9月3日印发
